



412983S-2024



柘城县椒豪豫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JS 0001S-2024

辣椒段（固态调味料）

2024-12-02 发布

2024-12-02 实施

柘城县椒豪豫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柘城县椒豪豫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邢永奇。

H N

Q B

辣椒段（固态调味料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辣椒段（固态调味料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辣椒（切段）或辣椒段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大豆油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盐、食用葡萄糖、糯米粉中的几种，经炒制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辣椒段（固态调味料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- 2.1.1 干辣椒、辣椒段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17 的规定。
- 2.1.5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7 糯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 观察色泽和性状，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≤ 35	GB 5009.4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无机砷 ^a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1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	0.25	GB 5009.227
1、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要求。 2、a 可先测定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食用盐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辣椒（切段）或辣椒段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大豆油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盐、食用葡萄糖、糯米粉中的几种，经炒制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辣椒段（固态调味料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柘城县椒豪豫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